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宜蘭市艮門一段210、211、212地號
囑託機關文號及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1月3日 宜院春民宜108訴522字第000132號
囑託事項	108年度訴字第52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月13日收件字第101號
複丈日期	109年02月20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：地籍線 A~C ：建物位置 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

比例尺：1/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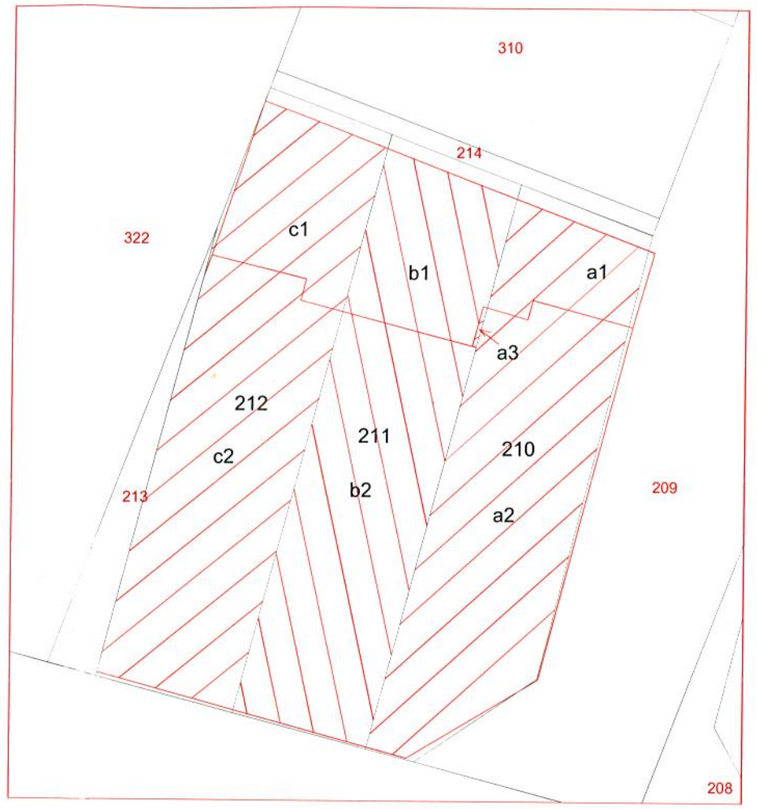

編號	A			B		C	
	a1	a2	a3	b1	b2	c1	c2
坐落地號	210		211	211		212	
地上物改良類別	一層磚牆無屋頂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一層磚牆鐵皮屋頂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一層磚牆鐵皮屋頂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
面積	13.68	65.71	0.18	23.33	60.48	23.24	64.39
(平方公尺)	79.57			83.81		87.63	
門牌	東園路34號			東園路36號		東園路38號	
備註	＊ 本案係爭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，如辦理共有物分割需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 ＊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(以公告現值計算)與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，就其減少部分需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＊ 本案勘測最大投影範圍，跨越毗鄰土地之地上物面積未予計算。						

楊嘉欽

宜蘭地政事務所 楊嘉欽